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函〔2024〕4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夹马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工程项目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夹马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运水农〔2024〕13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夹马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定代表人段拥军同志变更为运城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张谦同志。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